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督局函〔2025〕11号

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2025年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教督〔2025〕1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落地实施，现就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2025年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认真研究《总体方案》，坚持立德树人，锚定提升关键办学能力核心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部省协同，统分结合、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坚持数智赋能，切实减轻学校负担，提升工作效率；坚持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效，强化结果应用，推进省域内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年度工作

（一）研制省级实施方案

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省级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和教学工作评估两部分内容。

1.办学条件监测。各地要充分利用“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网址：<https://hve.emic.edu.cn/>），基于《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试行）》（详见附件1），细化或适度增加监测指标及监测要点，形成本地监测指标体系，提出本省个性化数据服务需求，制定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

2.教学工作评估。各地要依据《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国家基本框架》（教督〔2025〕1号附件），在不低于相关要求基础上，细化或增加评估指标及评估要点，形成本地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省级实施方案》还需包括工作流程、结论认定、结果运用、条件保障等部分。

（二）制定省级工作计划

各地要明确任务目标，做好系统设计和科学规划，按照“2030年前所有高等职业学校应评尽评”的原则，编制本地《2025—2030年高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计划》（以下简称《五年工作计划》），实事求是、合理适度均衡安排各年度评估

任务、各校参评时间。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明确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本轮评估于2030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编制省级年度报告

各地要深入分析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情况和教学工作评估结果，编制形成年度评价报告。报告包括覆盖域内所有高等职业学校的办学监测情况、年度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定的学校评估结论等，于每年11月底前报教育督导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备案。

（四）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各地要根据监测结果，查找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的不足和短板，督促学校及举办方加快完善办学条件，为人才培养提供基本保障；对评估结果异常的学校要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督促其限时改进，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情况和评估结果可作为各地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与经费保障

教育督导局委托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职教中心”）承担具体指导省级实施方案研制、维护全国评估专家库、统筹数据平台服务等工作。各地要建好健全评价组织实施机制与机构，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协同推进；要建立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不向评价对象另行收取费用。

（二）联合组建专家库

部省联合组建全国评估专家库，教育督导局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遴选、分级管理，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研制规则，在库内随机抽取使用。教育部层面，职教中心在教育督导局指导下，具体负责专家推荐、遴选，培训、入库以及日常维护工作，推荐专家必须经过培训方可入库使用；省级层面，各地组建时要注意专家来源多元化、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背景覆盖面大等，保证行业专家和外省专家比例，同时加强培训和管理。专家库组建相关事宜由职教中心另行通知。

（三）建立省级结对协作机制

接续 2024 年试测安排，统筹协调建立省级结对协作机制（详见附件 2）。请结对省份做好工作对接，加强沟通交流，认真总结试测工作经验及不足，加以提炼，扬长避短，互学互鉴，资源共享，提升工作效率和针对性，共同做好《省级实施方案》制定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3 月 31 日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分管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 3）报送教育督导局，抄送职教中心。

（二）5 月 15 日前，将《省级实施方案》《五年工作计划》Word 版和 PDF 扫描件（加盖公章）报送教育督导局，抄送职教中心，待批复后实施。

（三）5 月 30 日前，将本省个性化监测数据服务需求提

交职教中心。

教育督导局：胡泊，010-66097825，pgc2024@126.com；

职教中心：李禛临，010-58556346，gzpgms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6层，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邮编：100029。

附件：1.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试行）

2.省级协作结对表

3.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5年3月10日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附件 1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试行)

依据近年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中有关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的标准要求，聚焦办学条件重点方面，制定本指标。

一、指标设置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20 个二级指标和 46 个监测点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等 4 项；46 个监测点中，25 个为基本监测点，21 个为动态监测点。

二、监测对象

监测范围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以及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设的高职专科专业。

三、监测方法

教育部通过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对 46 个监测点开展常态监测，研制各级各类《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年度监测报告》，作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高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的数据基础。对于基本监测点，研判其达成情况，对学校办学条件基本状态做出判断，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方保障办学“门槛”、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依据；对于动态监测点，仅进行监测预警，不作达成评判，为教育行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

四、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1.校园占地面积	亩	≥ 150
		2.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见说明
		3.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4.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5.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2.生均宿舍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7.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 6.5
		8.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9.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说明
		10.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说明
		11.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说明
		12.生均图书	册/生	见说明
	5.信息化建设	13.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见说明
		14.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 8
		15.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 1000
	6.仪器设备	16.无线网络覆盖*	/	见说明
		1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见说明

		18.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10
		19.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0.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	个	见说明
		21.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2.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见说明
		23.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4.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见说明
	7.实训条件	25.专任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6.兼职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7.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8.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9.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30
		30.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25 (其中， 民办学校： ≤50)
		31.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 专业课总课时比例	%	≥15
	8.专任教师配备	32.外籍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33.生师比	/	见说明
		34.银龄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9.兼职教师配备			
		10.外籍教师配备		
		11.生师比		
		12.银龄计划		
	师资队伍			

	13.“双师”型教师配备	35.“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5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36.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 200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37.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 350
	16.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38.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 4000, 且至少配备2人。
	17.教师职业能力	39.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41.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42.满足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 / %	≥15 ≥20 / 100%
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4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12000
	20.教学日常经费支出	44.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4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元/生/年 %	≥1200 ≥13
	2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46.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见说明

注: 标“*”的监测点为动态监测点

五、监测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

【指标一】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学校产权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 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是指学校与其他方面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3) 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4)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5) 生均占地面积=校园占地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6) 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与室内体育场地设施面积之和/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9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

(2) 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4.7 平方米/生，室内 ≥ 0.3 平方米/生），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5.6 平方米/生，室内 ≥ 0.4 平方米/生）。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单一选项）分为“未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基本类未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高职学校一般应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要求。

2.生均宿舍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学生宿舍面积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属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艺术场馆、会堂等。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4 平方米/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9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22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8 平方米/生。

【指标二】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指标来源：生均图书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生均年进书量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及音视频等，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其中，电子图书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电子期刊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

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 1 小时参照 1 册图书计算。

$$\text{图书资源总量} = T_{\text{纸}} + \begin{cases}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_{\text{电}}, & \text{如果 } T_{\text{电}} \leq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end{cases}$$

$T_{\text{纸}}$ = 纸质图书总册数

$T_{\text{电}}$ = 数字资源量 = 电子图书（册）+ 电子期刊（册）+ 学位论文（册）+ 音视频（小时）（音视频 1 小时算 1 册电子图书）

（2）折合学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 + 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 + 预科生数 + 成人脱产在校生 + 成人业余在校生数 * 0.3 + 成人函授在校生数 * 0.1 +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 * 0.75

（3）生均图书 = 图书资源总量 / 折合学生数

（4）生均年进书量 = 当年新增图书量 / 折合学生数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工、农、林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医学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图书 ≥ 50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2）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满足要求。

5. 信息化建设

指标来源：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来源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學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校园网络应采用成熟的千兆及以上以太网网络技术和设备，核心和关键网络应安全稳定可靠。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学生数）*100

(4) 无线网络覆盖（单一选项）分为“全部”“部分”“无”。

6.仪器设备

指标来源：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

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4)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00%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

(2)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低于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 $\geq 10\%$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实训条件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校内实训基地数指学校建在校内的实践实训基地数（包含校内实验实训室、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实训基地数。校外实训基地数指校企合作建立在企业内部的实训基地数，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指校外实训基地依托企业数。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全日制学生数

【指标三】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9.兼职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23年），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

专业课总课时比例来源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兼职教师包括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暨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兼职教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3）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行业导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4）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学校专业课总课时*100%

10.外籍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11.生师比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2)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折合教师总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师比 ≤ 18 ，工、农、林院校生师比 ≤ 18 ，医学院校生师比 ≤ 16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师比 ≤ 18 ，体育院校生师比 ≤ 13 ，艺术院校生师比 ≤ 13 。

12.银龄计划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银龄教师是指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应在70(含)岁以下。

13.“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为符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所设条件的专业课专任教师。

（2）“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 全日制学生数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人事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课教研部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思政课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6.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在开设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或设立了心理辅导室的学校里专门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不兼任其他学科教学的教师。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7. 教师职业能力

指标来源：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3) 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8.企业经历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所有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指标四】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标来源：《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财政生均拨款收入/全日制学生数

20.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标来源：《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 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当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学生数

(4)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学费收入)*100%

21.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指标来源：《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是指学校就业经费中从人社部门获得的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是指学校就业工作经费支出总和。

(2)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

附件 2

省级协作结对表

序号	结对省	序号	结对省
1	陕西——山西	9	湖北——河南
2	广西——云南	10	广东——江西
3	甘肃——西藏	11	黑龙江——吉林
4	贵州——青海	12	浙江——四川
5	安徽——海南	13	重庆——宁夏
6	福建——北京	14	天津——河北
7	湖南——内蒙古	15	江苏——上海、新疆
8	山东——辽宁、兵团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_____ 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

序号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分管负责人	手机号码	日常工作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日常工作 联系人邮箱